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u>建元启岚和安 12 号汇添富慈善信托</u>
备案编号	<u>3100000000080</u>
报告编制人	<u>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u>
报告日期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建元启岚和安 12 号汇添富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80
信托备案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信托期限	60 个月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及对本慈善信托设定的慈善信托目的、管理和运作方式的了解和认可，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发起设立建元启岚和安 12 号汇添富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用于开展社会救助、奖励助学活动，支持各类民政慈善公益事业，开展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初始规模 18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初始规模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委托人有权追加信托财产，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信托年）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信托年）年度支出不得低于

	慈善信托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成立当年的上年末净资产以成立规模为准）或人民币 10 万，就高原则。
受托人报酬约定	本慈善信托项下受托人不收取信托管理费。
监察人报酬约定	本慈善信托项下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用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2 层 208 室
联系人	李鹏
联系方式	021-20330277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控江路 1553 号—1555 号 A 座 301 室
注册资金	984444.8254 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程炜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63410777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 (如有, 列出名称)	是。建元启岚和安 1 号虎行公益慈善信托; 建元启岚和安 2 号爱心甘肃慈善信托; 建元启岚

	和安 3 号爱心甘肃慈善信托；建元启岚和安 5 号安稳扶孤慈善信托；建元启岚和安 6 号乡村振兴慈善信托等
--	---

1.2.4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9 楼 DEF 单元
联系人	周文平
联系方式	13816091953

1.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53390108317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1)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程炜	男	1974	硕士	高级信托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慈善项目的管理和运用：

(1) 捐赠项目实施前，由受托人根据与委托人的沟通，形成拟捐赠的慈善项目方案，以邮件方式向委托人联系人提交，方案应包括是否聘用执行人、执行人提供的方案细节和收费（如有）、和受托人提供的方案细节（没有执行人情况下）。

(2) 委托人以邮件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慈善项目方案进行确认。委托人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提出修改建议并就捐赠方案进行邮件确认，未确认前受托人不予以操作执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 受托人为遵守《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中有关最低支出比例的强制性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捐赠方案至委托人指定联系人邮箱，自该邮箱收到方案邮件之日起连续一个月未回复的，则视为委托人已默认同意该方案，受托人有权据此执行相关操作。

(4)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邮件确认或默认同意后，在方案包含执行人（如有）的情况下，受托人与执行人（如有）签署执行协议后，将资金打给执行人，由执行人在项目执行完毕后提供执行报告并保留相应票据和档案；在项目方案不包含执行人的情况下，由受托人自行组织项目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提供执行报告。

闲置资金的投资和管理：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自主决定对闲置资金进行的投资，投资范围限货币

基金及建元信托自主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风险评级在 R2 及以下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投资单一产品的比例不超过实收规模的 25%。

2、受益人范围、选择方法和程序：

受益人范围：本慈善信托信托目的涉及多个捐赠方向，不同方向的受益人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急救灾方向：受益人为遭遇自然灾害地区的受灾群众、受灾学校；

(2) 乡村振兴：受益人为偏远地区乡村村民；

(3) 助学助教方向：受益人为乡村学生和乡村教师、困难学生、优秀学生；

(4) 助贫帮困方向：受益人为因患病、残疾等导致家庭困难的社区居民；

(5) 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慈善公益活动的受益人。

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受益人及资金使用方向的具体筛选标准如下：

(1) 应急救灾方向：有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或灾情通报文件以证明发生了灾害；物资或资金的分发地为受灾地区；物资或资金的领取人为灾区的公益慈善组织或当地群众、当地学校；

(2) 乡村振兴方向：偏远地区乡村的村委或乡政府、镇政府、县政府应提供乡村基本情况和资金投向相关项目的盖章说明文件；

(3) 助学助教方向；受益人为在校学生（覆盖小学到大学本科期间）或乡村学校教师，需符合以下标准之一：A、单亲家庭儿童或孤儿，证明材料可以是：户口本/出生证明，父/母死亡证明，民政部门、街镇、社区或学校提供的情况说明等；B、父母一方有疾病、残障而丧失劳动能力，有户口本/出生证明、病历证明或残疾人证的；C、家庭有两个以上在读学生，且家庭贫困，有户口本，民政部门、街镇、社区或学校能提供证明的；D、或优秀学生，学校提供的品学兼优证明材料；E、乡村学校教师，需由乡村学校提供在职证明。

(4) 助贫帮困方向：有居委或街道提供的家庭困难社区居民证明材料。

(5) 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的受益人。

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如下：受托人根据与委托人的沟通，形成拟捐赠的慈善项目方案，以邮件方式向委托人联系人提交，方案应包括是否聘用执行人、方案应包括是否聘用执行人、执行人提供的执行方案和预算（如有）、执行方案和预算（没有执行人情况下）。

委托人联系人以邮件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拟捐赠的慈善项目方案进行确认，委托人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提出修改建议并就捐赠方案进行邮件确认，未确认前受托人不予以操作执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为遵守《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中有关最低支出比例的强制性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捐赠方案至委托人指定联系人邮箱，自该邮箱收到方案邮件之日起连续一个月未回复的，则视为委托人已默认同意该方案，受托人有权据此执行相关操作。

在取得委托人联系人的邮件确认或默认同意后，受托人开始签署执行

协议（如有执行人），并办理资金拨付。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障碍需要对原慈善项目执行预算报告进行调整的，受托人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新方案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按调整后方案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800,000.00	0.00
存款利息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1,800,000.00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其它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期初余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	--------	--------	---------------

1	银行存款	0.00	1,800,000.00	100.00%
合计		0.00	1,800,000.00	100.00%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无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本年度内，本信托尚未进行任何慈善项目的支出。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 (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	/
受托人	否	/	/
信托监察人	否	/	/
信托保管人	否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本年工作总结

委托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同日本慈善信托宣告成立。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慈善信托取得民政部门备案回执，同日本慈善信托宣布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日信托账户可用余额为 1,800,000.00 元。

本公司作为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审慎处理本慈善信托的各项事务。

九、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1,800,00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费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1,8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1,800,000.00	0.00
资产合计	1,800,000.00	0.0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800,000.00	0.00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受托人出具的上述报告符合《建元启岚和安 12 号汇添富慈善信托信托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特此确认。



2026年7月2日